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

负责人：刘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丰智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010-60605600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九层 90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九层 901 号

联系电话：010-68428850-1707

鉴于：

甲方是指海淀区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甲方是因自身业务需要，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与乙方单独签订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合同。

乙方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专业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或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乙方具备经营许可资格，并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符合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关于企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京工商函〔2014〕116号）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资质管理办法》（京民社发〔2015〕238号）及海淀区民政局、海淀区工商局等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便民服务中心部门服务岗位工作外包。

（二）甲方在外包劳务给乙方时，向乙方通知外包服务涉及到的工作性质、工作要求、所需岗位、人员素质等情况，由乙方提供符合用工单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用工单位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安排合适人员，为用工单位提供服务。

（三）乙方承包甲方的具体工作包括就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医保、手工报销、社会化、城乡居民养老、社教、保障性住房、社保下沉等业务的咨询、服务等工作，由甲方向乙方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于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承包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03月02日起至2027年03月01日止。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决定续签书面服务外包合同；合同续签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合同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合同期满双方履行完全全部权利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若双方欲提前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根据甲方业务需求、乙方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财政预算安排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每年合计¥1421980元(含税，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以最终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外包费包含乙方指派服务14个岗位的岗位人员的工资、税金、乙方的管理费、培训费、餐费、物料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支付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保险费用。

(二)甲方与乙方配合共同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进场工作进行考勤和考评，制作考勤记录表，并以此作为结算工资的凭证之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表审核无误后10日内，开具并提供正规服务发票。

(三)甲方共分三期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总劳务费用：

甲方应于项目启动的首月30号前支付第一期费用，即1223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元整)，支付款项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费用，第二期费用在本合同承包期限的第11个月的20日前支付，应支付99490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支付款项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费用，最后一期费用应在合同履行完毕时，根据验收结果，在乙方提供发票后支付，应支付费用为99490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具体费用按照验收后实际情况支付。

乙方确认其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10854000596117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其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任务和要求，然后由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工作，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乙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需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培训。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 甲方有权检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双方应约定好复检的体检机构，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检查。

(五) 以下情况，甲方可以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1. 乙方服务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再胜任服务工作的；
2.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甲方规章制度及规范告知服务人员）甲方认为其不胜任服务工作的；
3. 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根据客观情况同乙方协商一致后，调整服务人员的人数；
4. 乙方服务人员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的情形）；
5. 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6.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在未被退工前，擅自离职，或者被退工后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服务人员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员工拒不退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原价赔偿。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批评教育但不参与内部管理工作，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与甲方相关的、涉及服务员工伤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3. 乙方有权了解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资料等。

(二)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任务；

2. 乙方向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

3. 乙方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其企业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包干经费中予以扣除，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员工因工负伤或发生医疗费用，因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待遇无法享受的，依法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4. 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5.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服从甲方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从业标



准且保守甲方单位的秘密；

6. 乙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劳动争议事宜，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赔偿或补偿及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解答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提供有关法律文件。

8. 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服务人员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9.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10. 为办理补充医疗保险的服务人员提供医药费报销服务。

11.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退休条件的员工办理退休手续，该项服务另行收费，收费标准请参照本合同第三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2. 依法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13. 根据规定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生日卡、图书券、公园年票、电影卡等。

14. 为服务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第六条 乙方项目对接人

乙方要指定一名现场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接洽、处理相关事宜：

1. 对接人姓名：程鹏

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九层901号

3. 联系电话：15801297177

4. 身份证号：11010819841229141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劳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乙方还应于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 不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的；

2.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媒体的负面曝光，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处罚；使甲方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严重影响地区便民服务



整体声誉和营商环境的。

(二)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三)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或拖欠工资, 或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 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不改的, 造成员工在甲方无法正常工作, 或发生争议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甲方找第三方外包单位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劳务费用等)。

(四) 甲方应当按期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用, 超过支付期限 20 天时应承担逾期责任, 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次应付而未付费用的 0.2%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次应付而未付费用的 10%。

(五)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六) 乙方指派的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准时上岗, 无不可控因素外, 每一人次延迟一天,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人员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 每人延迟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应人员本期总劳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尽义务所产生的费用)。上岗后第一周为实习期, 甲方可将不适合岗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实习期内退回, 但实习期按照实际用工情况正常支付劳务费用,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及监督，妥善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八) 甲方对于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退回乙方。退回人员的安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调换合适的工作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未及时调换的，除不可控因素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期总劳务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应人员劳务费用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九) 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情况，具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执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20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违约方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本身保守秘密。

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4. 本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终止而终止。

海民服务

15200000000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达成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6年3月2日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6年3月2日